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图书字〔2017〕4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海大文库藏品征集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全面收集、展示学校不同历史时期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成果，弘扬优良学术传统，建设好海大文库，制定《中国海洋大学海大文库藏品征集与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5月31日

中国海洋大学海大文库藏品征集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大学文库是收藏高校师生员工和校友的论著等各种学术成果的宝库，是学术研究和交流的园地，也是对学生进行校史教育和传统教育的场所。

海大文库在全面展示、宣传中国海洋大学不同历史时期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成果，弘扬学校优良的学术传统，激励海大学子见贤思齐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做好海大文库的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大文库征集和收藏以下物品：

1. 学校师生员工（含离退休人员）、历届校友，公开或内部出版的学术著作（包括著、编、译、审等作品）和其他作品（包括日记、笔记、自传、信件、手稿、历史照片、剪报、证书、书法、绘画、摄影作品等）；

2. 学校师生员工（含离退休人员）、历届校友参加省级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的有关学术资料；

3. 学校（含相关社团、学会、协会等）主办的学术刊物、校内出版物；

4. 对学校发展历史、人物进行研究的论著；

5. 具有纪念意义或学术价值的其他载体类型的相关资料。

第三条 海大文库藏品，以作者或单位捐赠为主，购买或馆内调拨为辅。

第四条 各级各类项目资助出版的学术成果应呈送 1 册入藏海大文库。

第五条 海大文库的藏品将长久保存，捐赠人可在所捐藏品上（如图书扉页）留下赠言、亲笔签名或铭章等。图书馆收到捐

赠品后，将向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并在图书馆主页相应栏目特别鸣谢。

第六条 各单位应随时将收集到的本单位人员研究成果信息发送给图书馆资源建设部，以便图书馆及时接洽收藏事宜。

第七条 图书馆常年接受捐赠，捐赠者可直接邮寄到图书馆，也可与图书馆联系，由图书馆派专人上门接受捐赠。

第八条 为全面展示文库藏品，便于编制《海大文库目录提要》，敬请捐赠者将所赠藏品隶属的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等附简要说明。

第九条 图书馆设专人负责文库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配备相应预算。

第十条 图书馆对入藏海大文库的藏品单独建立财产登记账目，妥善保管；及时分编加工，建立完备的书目数据库，为读者提供便捷的检索途径。

第十一条 图书馆设置海大文库特藏室，设专架收藏与陈列文库藏品，为校内外读者提供阅览服务，接待校内外读者参观。

第十二条 藏品的作者及捐赠人若参加各类评奖、职称评审、教材评审，需借用已入藏文库的藏品时，海大文库特藏室将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图书馆在对文库藏品妥善收藏保管的基础上，负责建设网络版海大文库，方便师生阅读使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解登峰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